【裁判字號】99,台抗,920

【裁判日期】991125

【裁判案由】交環土地聲請停止執行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九二〇號

抗 告 人 徐森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中縣政府間請求交還土地事件,聲請停止執行,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九十九年度聲字第六二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再審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固爲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明定。惟查本件抗告人前向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業經原法院以九十九年度再字第一七號裁定駁回,抗告人提起抗告,復由本院以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九一九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則抗告人請求於該再審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司執字第三四四七六號兩造間交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無理由。原法院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民 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 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七 日 K